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H股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會與香港有所不同。下文詳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光伏玻璃行業可因光伏組件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的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光伏產業在光伏組件的產量及價格方面經歷波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光伏組件價格由於產能過剩以及歐洲國家需求減弱而下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c-Si光伏組件的價格急劇下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約每瓦人民幣13元降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約每瓦人民幣6元。光伏組件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方開始趨於平穩，為或約為每瓦人民幣4元左右，乃由於過剩產能逐漸消耗所致。因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光伏玻璃的價格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間經歷急劇下降，由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9元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但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穩定在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左右的水平。此外，部分光伏組件製造商面對嚴峻財務困難而影響到光伏部件製造商，包括光伏玻璃製造商。部分光伏組件製造商無法對其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繼而導致中國眾多光伏玻璃製造商暫停經營業務。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客戶違約，因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壞賬撥備分別達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另請參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因此，我們相信光伏產業的發展屬週期性，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視乎光伏組件的需求而定，而光伏組件的需求則受到若干宏觀經濟及非光伏玻璃製造商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光伏組件的價格日後上漲，可能會導致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下跌；
- 光伏產業可利用的融資規模可能會影響太陽能基建設施的投資水平；

風險因素

- 太陽能發電與其他能源(包括傳統能源(如天然氣及煤炭)及其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如風能、水力發電及生物燃料))相比的成本競爭力、表現及效率；
- 政府對於可再生能源的補助與激勵措施的可獲取情況、實質及規模；及
- 會影響傳統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的價格及需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波動，例如，天然氣、煤炭、石油及其他燃油的價格升跌。

太陽能的需求取決於整體的電力需求以及社會及政府整體上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倘若太陽能的需求或光伏產業的投資大幅減少，則光伏玻璃的需求及價格便會減少。該等減少可屬重大並可能導致顯著供應過剩。光伏產業出現任何市場低迷、供應過剩或波動，或光伏組件製造商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未能夠適當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做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光伏玻璃行業面對重大競爭，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前瞻能力、不斷演變的光伏產業趨勢，以及下列因素：與我們的大型光伏組件客戶維持關係、維持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質素及產品認證、改進光伏玻璃產品的表現以及為提高盈利率，在生產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生產相同或類似的光伏玻璃產品，或按我們提供光伏玻璃產品的相同或較低的價格生產質素較佳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對嶄新或新興的技術或客戶偏好作更敏捷的反應。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求刺激需求以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可能引發價格競爭，因此我們可能面對較預期更大的下行定價壓力。該等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環境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銷量、市場份額或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控制有關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對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施加標準，並被要求就生產設施的運營向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取得環境保護評價審批和驗收。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須就我們的生產經營取得許可、牌照及同意，例如有關開採活動及礦山運營的開採許可證及生產安全許可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或其應用及詮釋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限制或制約我們的生產產能或能力或我們的生產營運，或增加污染監控或安全整治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因違規而遭到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與礦山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儘管我們已擁有原材料供應商的網絡並在持續尋找可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新供應商，但為保證我們生產所需的石英砂更穩定的供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已就位於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的石英礦山第七段的開採權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採礦權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採礦權」。

我們在礦山區建設道路及採礦設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自礦山開採石英礦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若干從礦山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出售予第三方。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使用自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而成的一些石英砂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由於我們並無加工及精煉能力，我們倚賴若干客戶加工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經過上述客戶加工之後，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可以用於生產浮法玻璃。此外，我們將礦山的開採、爆破及鑽探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依賴我們若干客戶對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進行加工。我們的礦山運作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

- 實際開採的石英礦石可能在質量、噸位及其他特性方面與我們的估計有差異；
- 遭遇異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狀況；
- 行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天氣狀況、洪災、暴風雪、旱災及泥石流等自然現象；
- 石英砂價格下跌，可能會導致我們預期較為節省的採礦活動變得不節省；
- 政府機構施加的限制：及

風 險 因 素

- 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安全、環保標準及表現。

此外，我們能否開展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保持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必需批文、牌照及許可並於到期時續訂。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境內的所有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我們須取得若干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當中的採礦許可證對於我們的採礦活動而言相當重要。採礦許可證擁有人是安全生產的責任主體，有義務(i)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機構、配備安全管理人員；(ii)健全和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iii)完善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及(iv)保障安全生產資金投入。如許可證擁有人在履行安全生產責任方面有任何過失，將可能對由第三方承包商責任造成的事故承擔賠償責任。採礦許可證亦須接受年檢，其中有關當局會考慮過去一年內採礦活動是否遵從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採礦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將來未必能取得或續訂有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保持或續訂我們採礦活動所需的其他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通過採礦許可證的年檢或未能遵守有關採礦及安全生產方面的規定，則我們可能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處罰，如要求我們停業整頓，或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扣或吊銷。

倘若(i)礦山開發出現延誤或困難，(ii)出現會導致礦山以低於最優生產能力運營的問題，(iii)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或續訂必須的政府批文、牌照或許可，(iv)倘若我們採礦許可證被暫扣或吊銷或我們必須產生額外的重大成本來整改違規現象，(v)我們在第三方承包商甄別和選任方面有重大過失而牽涉第三方承包商涉及任何與生產安全相關意外的情況，而我們須直接負責或承擔賠償責任，或(vi)倘若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不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下的礦業公司。

上市規則第18.01(3)條界定礦業公司指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主要業務被界定為發行人佔發行人總資產、收益或經營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比率並均無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界限檢測，我們並非礦業公司。

風 險 因 素

關於上市後的合規情況，上市規則第18.01(3)條進一步將礦業公司界定為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且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交易的上市發行人。倘若未來上市後我們因涉及進一步收購採礦權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下的礦業公司，則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此外，倘若我們於上市後成為礦業公司，我們亦將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持續責任。我們因而將需要投入額外的時間和資源來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中的新規定。

此外，請參閱「業務－採礦權－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督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

我們向海外(包括歐洲及北美)客戶出口大量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歐洲直接出口玻璃產品的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10.1%、9.8%及8.8%。於二零一二年，歐盟對中國出口的光伏玻璃發起反傾銷及反補貼的調查，聲稱來自中國的光伏玻璃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向歐盟市場傾銷以及中國的光伏玻璃製造商受惠於中國政府提供的多項補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經調查後，歐盟最終對進口的中國製光伏玻璃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根據歐盟實施的反傾銷措施，我們須就出口到歐盟的光伏玻璃產品繳付29.3%的反傾銷稅率及12.8%的反補貼稅率。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歐盟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可能會打擊我們的歐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美國，中國進口美國的光伏組件亦被徵收類似的稅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美國商務部已宣佈其確定最終裁定對進口自中國包含晶體硅光伏電池的模組、層壓板及／或面板進行反傾銷稅的調查。據此，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就反傾銷稅收取相等於適用加權平均傾銷率的現金存款及就反補貼稅收取相等於最終補貼率的現金存款，除非有關產品屬於現有已就晶體硅光伏電池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範圍。美國商務部已確定，進口自中國的晶體硅光伏產品在美國按26.7%至165.0%的傾銷率銷售，而從中國政府收取的反補貼介乎27.6%至49.8%。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部分中國光伏玻璃客戶將晶體硅光伏電池出口至美國。因此，該等措施將直接影響來自我們的光伏玻璃客戶的晶體硅光伏電池

風 險 因 素

在美國的銷量及銷售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已就指稱源自中國或中國出口的若干光伏組件及層壓板的損害性傾銷及補貼展開調查。加拿大邊境服務局總結初步調查結果及超過十家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須繳付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由於加拿大已就中國進口的光伏組件及／或層壓板徵收臨時關稅，而進口自中國的光伏電池板及光伏電池價格已因此上升，故可能減低其在海外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並可能間接影響中國的光伏玻璃需求。

由於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我們相信中國的光伏電池板、光伏電池及光伏玻璃製造行業可能會越來越多受到其他國家發起的類似或其他反傾銷或反補貼的調查。該等調查未必會成功，但倘若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便可能增加中國進口的光伏電池板、光伏電池及光伏玻璃的價格，因而減少其在海外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倘若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制裁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及歐盟)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定實體施加廣泛經濟制裁。該等司法權區已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若干人士或禁止向上述三國出口若干商品。有關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施加的制裁詳情，請參閱「業務－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突尼斯及白俄羅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客戶出售的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2%、0.1%及0.0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白俄羅斯客戶出售家居玻璃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約0.004%)以及向突尼斯客戶出售光伏玻璃(佔我們總收益約0.005%)。

該等制裁並非針對我們在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客戶。但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在該等司法權區向客戶作出銷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重大及不利影響。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能會發生改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及銷售及／或可能引致限制、處罰或罰款。

風險因素

倘若政府對於使用及發展光伏產品的補助及經濟激勵措施大幅減少或被終止，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絕大多數國家，太陽能的成本一般會高於石油及煤炭等其他能源。在很大程度上，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可否獲取政府對使用太陽能的補助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情況及水平。美國、歐洲國家(如德國及英國)及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及日本)的政府出台政策及激勵措施以鼓勵發展及使用太陽能。該等有利政策可加速對光伏組件及光伏組件部件(包括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政府是否將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激勵計劃。任何有關有利政策或激勵計劃大幅減少或被終止，尤其是在主要太陽能市場(如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可能會降低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太陽能比其他能源更具成本競爭力或成本的差異會因使用太陽能的益處而變得合理正當。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的收益，而倘若我們向彼等中任何一位的銷售額下降，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合共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27.7%、25.0%及38.0%，而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8.8%、8.7%及10.2%。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會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倘若我們流失了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找到購買類似數量產品的大客戶。倘若該等客戶將大量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而倘若彼等無法或按有利價格向我們提供我們必需的原材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總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4.5%、22.3%及24.6%，而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4.4%、6.0%及7.8%。生產我們的光伏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純鹼及石英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石英砂的價格於過去五年一直上升，並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每噸人民幣268元至每噸人民幣341元之間波動。另一方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純鹼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下降，由每噸接近人民幣2,000元降至二零一三年中期的最低價人民幣1,24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在每噸人民幣1,414元至人民幣1,522元之間波動。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石英砂及純鹼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按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無法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無法向我們供應我們所要求的質量的生產材料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可比的替代供應商獲取生產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得生產材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迅速及輕易調整產能以回應任何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會導致供應過量及帶來定價壓力。

我們持續運作熔爐，主要是由於熔爐運作涉及巨額固定成本，而很大部分的固定成本無法以減少玻璃產量的方式節省。此外，恢復中止運作的熔爐將產生巨額重啟成本。因此，即使我們面對光伏玻璃及／或浮法玻璃的短期需求下跌或供應過剩，我們仍可能維持生產水平。因此，倘若對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產品的需求下長時間下跌，供應過剩的狀況將會持續，而將導致我們各種玻璃產品出現重大定價壓力。有關光伏產業於二零一二年下滑的影響，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光伏玻璃行業可因光伏組件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的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光伏產業不會再次出現類似下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強生產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增加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銷量提高了盈利能力。該策略日後未必有效，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經歷大幅波動。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燃料及電力，而燃料及電力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我們的玻璃產品需要持續大量的電力供應。我們使用燃油，石油焦及天然氣作為我們的主要燃料來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燃料及電力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9.4%、32.4%及32.9%，其中燃料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6%、21.5%及21.5%，而電力採購佔銷售成本的11.8%、10.9%、11.4%。我們目前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乃因我們的天然氣是通過由供應商連接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獨家管道提供。倘若我們的天然氣供應有任何中斷，我們將須購買額外燃油及／或石油焦以補償所減少或失去的天然氣供應。另一方面，倘若我們自供應商所得燃油及／或石油焦供應有任何中斷，我們將需要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燃油及／或石油焦或增加使用天然氣。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運行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運行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發電設施的總產能約為119.5兆瓦，其中109.2兆瓦來自餘熱發電設施及10.3兆瓦來自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發電從未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但不能保證我們內部產生的電力供應不會中斷。倘若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供電有任何中斷，我們將須從電力供應商購買額外電力。

倘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因此而付出更高的採購成本，而我們的銷售成本會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詳細資料另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能源」。

我們或會因保單未保障的或然事項而招致損失。

我們為我們的車輛投購保險並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綜合險。我們亦為發電設施購買自然災害險。我們可能產生多種無法投保或董事認為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的損失，如產品責任索償或因自然災害使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產品中發現的任何缺陷而遭遇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或其他自然災害、事故或對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惡意破壞而中斷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就該等索償或損害所作的投保未必充分，或根本沒有投保，而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投保充分或我們將能夠續新全部或任何現有投保。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

此外，財產的任何未投保損失或損毀、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產生保單不承保的巨額負債，或倘若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時間中斷，我們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高負債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貸款兩者結合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8百萬元，並於截至

風險因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5百萬元，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5.9%、57.7%及54.3%。我們的高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 使我們須分配更高比例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因而減少可用作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經營所處行業的變動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足夠的外部融資。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8.7%]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然而，該資金數額未必足以應付我們未來的經營，尤其是因業務性質而須持續投資廠房及機器，並將涉及重大資本開支的業務，故我們可能仍須從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獲得貸款融資。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可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未來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因而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ii)由於光伏產業出現下滑導致存貨周轉天數放緩，使存貨增加人民幣133.3百萬元。多項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是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所得款項。倘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我們的營運將需由其他融資來源提供資金，而該等融資來源未必可用，或其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足夠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擴展依賴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渠道。除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性質、業務表現、市況及我們管理層無法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維持及持續改造並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設計及開發部門，以配合行業的競爭格局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6百萬元。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及／或改良現有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達到約人民幣224.1百萬元。

我們透過銀行借款、債權或股權融資取得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所在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環境。

我們不能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無法保證可取得資金。倘若無法取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張計劃，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生產和加工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推行未來計劃（包括建立一條新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在安徽省設立光伏玻璃製造及加工設施、在越南建立光伏玻璃製造設施及新建總容量1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系統等），我們或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維持盈利能力及保持我們在全球光伏玻璃業的業界領先地位。有關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我們光伏玻璃生產的海外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推行未來計劃將需要投資資本、大量的管理及技術資源及努力，以及及時交付所需廠房及機器，並受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影響：

- 因多項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及工程延誤，而當中大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按有利條款與設備供應商訂立合約的能力；
- 在新地區或新國家缺乏經營經驗；
- 相關政府機構延誤或拒絕發出所需批文；

風險因素

- 對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的不利影響；
- 須透過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生產設施所需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與我們新生產設施相關的折舊開支及與我們未來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未能按我們的擴張步伐優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
- 政治環境不穩定，包括但不限於反中國示威活動及粗暴破壞華人財產；
- 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及／或價格下降或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
- 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與潛在客戶和供應商建立關係；
- 無法取得新的供應及銷售合同以配合我們產量的增加；及
- 並無足夠的管理資源來監督和管理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擴建。

任何以上或其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均可導致我們推行未來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限制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這進而可對我們繼續提高經營效益及達到理想利用率的能力或提升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如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LVN Associates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地為越南的光伏玻璃不受歐盟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發起的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所影響，惟我們不能保證於越南生產的光伏玻璃日後不會受有關調查影響。倘發起該等調查行動及／或徵收任何關稅或罰款，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無法完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光伏玻璃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客戶至為重要。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改良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或不能與其他產品競爭。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獲眾多質量認證認可。該等認證的標準於未來可能更為嚴格，且我們未必能跟上認證要求。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維持該等認證或產品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能很快使技術得到提升，且我們未必能充分而迅速地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化。

太陽能行業隨著新技術的出現而迅速發展。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開發新的光伏玻璃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倘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市場及技術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投入精力於相關產品開發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開發質量合格的產品或在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系列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領先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產品開發項目資本缺乏及不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領域缺乏經驗，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研發計劃。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的專利、商業機密或技術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而言十分重要。我們綜合採用(其中包括)專利、保密及與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取得涵蓋我們生產流程所用的關鍵技術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產品及技術取得必要的保護。

實施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存在困難且極為複雜。此外，監督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的未授權使用存在困難並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須採取訴訟的方式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獲發專利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或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裁決(如有)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使用及開發我們的產品專業知識、技術以及產品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持續在全球光伏玻璃行業擴充國際市場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面對更高的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無效或其彌償保證而

風險因素

被起訴的風險。我們很多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於開發競爭技術作重大投資，並已經或可能會獲得專利，因而可能會阻礙、限制或干涉我們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的能力。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索償是否有效及其有效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問題及分析，故結果可能並不確定。此外，對該等索償抗辯可能開支龐大而且費時，或會嚴重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再者，倘若在任何可能發生的索償或法律程序中我們作為其中一方的被獲頒授不利判決，我們或須：

- 支付賠償；
- 以不利條款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
- 長期支付專利權費；或
- 遭禁制令所限制。

任何上述因素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令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延遲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加以限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侵犯以及被指稱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素質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高級職員、管理層及其他高素質僱員的經驗及技能。特別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光伏玻璃業及玻璃製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阮洪良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公司策略制定及業務運營管理，彼對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居功至偉。流失任何主要人員均可能對我們保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989名僱員。我們無法保證能吸引並挽留我們擴張和開發業務及繼續提供高質量銷售和客戶服務所需的人員。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和挽留所需的資深人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中國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8%、7.2%及6.8%。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中國政府或會制定更多勞工保護的法規及規則，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趨勢將加重僱主的責任，使其須支付更多僱員利益及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有任何大幅上升將令銷售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事件(如疫症、天災、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產品及時交付造成不利影響。

世界上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礦山所在地)容易受到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豬流感)所影響。過往出現的疫症(視乎其發生規模)對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豬流感的再次爆發或任何其他疫症的爆發(尤其是在我們進行經營的城市)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其他特別事件(包括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天災，例如地震、暴風雪及颶風)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供應商所在地的附近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人員傷亡、存貨損失、工作中斷及延誤以及生產設施損毀。倘若我們在該等特殊事件發生時未能作出快速回應及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就合約投購之保單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更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以計劃經濟為主。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中，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這些改革對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帶來長足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由此產生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在中國成功擴充業務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的可用信貸。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充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若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貨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出台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可兌換性的管制或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的可兌換性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可用外幣不足可能會令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受限。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險因素

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倘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或會酌情限制利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而倘若於日後出現這種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的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日圓、歐元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貨品價格上漲，從而可能抑制太陽能消費及投資，並對我們的銷售和利潤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匯率變動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H股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稅收待遇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分別適用於國內企業和外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制進行了整合，並對此二種類型的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辦法」)中確定了符合資格獲政府支持的八類新技術行業。根據辦法，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及上海福萊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稅項證書」)。浙江嘉福於二零一零年獲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再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浙江嘉福的證書屆滿後我們將能繼續享受任何其他優惠稅收待遇，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認定優惠稅收待遇資格所需的年度評估。而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福萊特新能源於首兩個盈利年度

風 險 因 素

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須按寬減5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無法保證福萊特新能源的現行權利屆滿後我們將能繼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稅收」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我們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外國企業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人士及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派付的股息須按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根據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釐定。如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其須按20%的稅率就從我們取得的股息預扣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此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此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入，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另行調低。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收取10%預扣稅。此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改變。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被修訂，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就非居民H股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的所得收入而言，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尚未收取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但日後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及如何收取上述稅項亦未明朗。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就股息及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入承擔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分配。因此，日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於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有所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任何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留存並可於隨後年度作出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可分派溢利有所差別，儘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可供分派溢利，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能並無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到足額分派以供我們支付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對我們未來（包括於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有所盈利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出各種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及調高銀行利率。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帶來的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使通脹持續升溫。倘若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到嚴重削弱，此乃由於不能保證我們能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成本。倘若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開始，中國政府已經頒

風 險 因 素

佈了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確定性，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此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護。

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

風 險 因 素

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爭議，而該爭議源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以及涉及我們的事務(如轉讓股份)的相關法規，應通過仲裁方式由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解決。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判的安排》。該安排根據《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此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司法執行的公開個案可顯示H股持有人尋求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針對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倘若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疾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經營。倘若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疾病且未能充分控制疫情，會對國內消費、勞動力供應及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或可能造成負

風險因素

面影響，繼而阻礙市場活動並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國內市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息息相關，且依賴國內勞動力，倘若中國爆發的嚴重傳染疾病未得到充分控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的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編纂]後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雖然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或形成後有關市場將可持續。H股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的其他包銷商）磋商確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的指標。購買[編纂]的H股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轉售有關H股，因此可能損失於有關H股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由於我們的H股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在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對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於[編纂]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故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的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在開始交易前我們的H股價格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下跌的風險。

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因而可能導致股東蒙受巨額損失。

[編纂]後H股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看法（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業務與我們類似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服裝供應鏈服務、零售行業和零售公司的整體市況；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有效地進行市場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狀況的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投資者可能須承受H股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內資股於日後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會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於日後可能會轉換為H股，且此等已轉換股份或會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此等已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須正式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必須內部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編纂]一年後，當取得必須批文時，我們的內資股在轉換後或會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進行買賣，這會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及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的H股，均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

風 險 因 素

須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法定禁售其H股，但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H股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察覺此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現行市價的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的權益將會被即時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的H股買家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H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被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我們的H股買家會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公佈或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所限制，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未來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參考過往股息就H股作出任何股息支付。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在決定如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方面的靈活度頗高，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高生產效率、開展發電新業務及進駐新領域設立其他生產設施。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有關釐定此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所作具體用途的判斷，之後方可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

風險因素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受所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無法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例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光伏玻璃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以Frost & Sullivan報告為基礎，或源自董事相信屬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及Frost & Sullivan報告，但我們、[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刊物及Frost & Sullivan報告，對其準確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資料不符，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源自公開資料來源或Frost & Sullivan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此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此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此等前瞻性陳述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在本文件中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